**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**

 **2018年度部门决算**

时 间： 2019年 8 月29 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

一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

一、收支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总表

三、支出决算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相关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

第三部分 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

**一、人员基本情况**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（全称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）核定编制9名（其中：科技领导指数4名，虚职领导指数3名）目前实际在编6人，缺编3名，实际在岗6人。

**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**

**（一）部门职责**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：

1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机构，政府工作部门。负责民族、宗教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2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督促、检查民族宗教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。协调指导有关部门、有关领导落实民族宗教政策，促进民族宗教工作的开展。

3、负责“兴边富民”行动项目，从边境地区自然生态条件出发、解决突出问题，促进毗邻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。

4、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；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活动，抵御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。

5、依法管理全县宗教事务，促进宗教关系和谐，引导宗教界在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，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活动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。

6、依法审核审批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，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履行管理职能，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拥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自我教育，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。

1. **部门机构设置：**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，正科级建制，为朗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

第二部分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

决算明细表

（见附表1－8）

第三部分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

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82.7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77.69万元, 结余资金5.01万元，2018年收入、支出增长为100%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核在统战部、三个寺管会一起，无法取得收入支出情况。

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82.70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182.70万元,占100%。

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.69万元，用于基本支出177.69万元，占100%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52.22万元，占85.67%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5.46万元，占14.33%。

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177.68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.6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.98万元,占88.3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.97万元，占1.68%；住房保障支出17.73万元，占9.98%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民族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其他民族事务（项）支出13.32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就业补助（款）公益性岗位补贴（项）支出2.97万元。

5、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购房补贴（项）支出5.55万元。

**五、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**

**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表**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预算数 | 决算数 | 备注 |
| 合计 | 0.68 | 0.45 | 　 |
|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 0 | 　 |
| 2.公务接待费 | 0.68 | 0.45 | 　 |
| 3.公务用车经费 | 0 | 0 | 　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0 | 0 | 　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 | 0 | 0 | 　 |

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0.45万元；比上年支出下降0.2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8年度决算数0万元，年末车辆保有量1辆。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.45万元；比上年支出减少0.23万元，主要是由于公务接待次数减少，接待费用相应减少。

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人（次）为47人，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为7个。

六、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18年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，合计25.46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25.46万元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0.00元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

行政经费由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支出两部分组成：

1. 基本支出，包括两部分：一部分是人员经费，具体包括工资、津贴及资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；二是公用经费，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一般购置费等。
2.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，包括招待费、会议费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等）、专用材料费、干部培训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我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情况。

**八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朗县统战民宗共有车辆1辆,为一般公务用车,无大型设备。

**九、重点、重大项目信息**

2018年我部门无重大项目建设，且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，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2. 其他收入，指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，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3. 上年结转，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